关于开放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 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A	招商招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44	0006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每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 元,基金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 元。

2、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A 类、B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都为1.00 份。

2、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基金的净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或对单一账户的净赎回及累计赎回设定上限并及时披露。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投资者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自2014年7月18日起开始办理招商招金宝A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B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转出业务及由A类基金份额转换至B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为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1)招商招金宝转换为招商基金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F] /(1+G)

转换费用=[(B×C+F)/(1+G)]×G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F为招商招金宝全部转出时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当投资者部分转出招商招金宝时,转出的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即F值为0。

注: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5、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招商招金宝基金,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招商招金宝基金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且可转出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且可转入状态。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入方的基金若有申购份额数量限制,则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需符合该限制。

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1)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2)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 王雷

(3)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4)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5)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招商招金宝货币A与招金宝货币B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包商银行。

开通招商招金宝货币A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包商银行。

招金宝货币B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7月18日起,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 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时, 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而是结转为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2)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5)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上述事项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9)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10)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基金有风险,请谨慎选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大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发股份;证券代码:002413)自2014年7月1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 - 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工事业一部总经理冯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7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冯志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冯志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冯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 上午开市起停牌。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5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8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2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

由于有关事项尚未确定, 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 经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
- 公司所处的被告地位:公司被列为第三被告。
- 原告诉求金额:要求冻结公司人民币3,714万元及其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该诉讼事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将采取的措施:积极应诉。

一、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发出的关于上海方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寸投资”)起诉公司的《民事诉状》。《民事诉状》载明,原告为方寸投资,被告分别为:被告一曹海扬(诉状称其为上海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告二陈钟(诉状称其为上海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告三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事由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同时,原告针对该诉讼向黄浦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黄浦法院据此出具了(2014)黄浦民二(商)初定第8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714万元,冻结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银行存款被冻结或财产被查封、扣押的资料。

二、该诉讼与公司的关系及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经查公司历史档案资料,公司认为当前公司与方寸投资已无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与被告一曹海扬及被告二陈钟亦不存在任何经济及法律关系。对原告如何将公司列为第三被告,黄浦法院《民事裁定书》的法律依据公司将进行核查。公司认为上述事件不会对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的损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4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2011年12月6日,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和王文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中珠控股收购王文孟所持有的隆林捷尧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隆林捷尧”)68%股权;2013年6月13日,中珠控股就与王文孟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并得到法院裁定执行;2013年7月22日,百色中院对该案正式立案,并于2013年11月19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现该案正在一审期间。

2014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集团”)已承诺在上述诉讼事项经法院判决后, 以不低于投入成本4205万元收购中珠控股持有的隆林捷尧68%股权和债权,具体协议待法院判决后按照法定的程序签订。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发布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11号)、《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意向收购隆林捷尧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4-015号)。

为进一步减少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中珠集团进一步承诺:上述诉讼事项经法院判决或调解后,中珠集团将在判决或调解之日起30天内以不低于投入成本4205万元收购中珠控股持有的隆林捷尧68%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在后续处理过程中,若中珠集团未来收回的金额超过其已支付的收购款,中珠集团将在收到超额款项之日起30天内扣除相关处理费用后全额补偿给中珠控股; 若在后续处理中造成中珠控股发生除投入成本4205万元外的其他损失, 由中珠集团在中珠控股支付相关损失之日起30天内等额补偿给中珠控股。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5
证券代码:122167/122168 证券简称:12兖煤01/12兖煤0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7月23日

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7月23日发行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23日支付自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5年期品种

1、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2兖煤01,122167

3、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4.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0年期品种

1、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2兖煤02,122168

3、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40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0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4.9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12兖煤01票面利率为4.20%,12兖煤02票面利率为4.95%

3、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兖煤01”票面年利率为4.20%,每手“12兖煤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3.6元, 扣税后QFII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7.8元)。“12兖煤02” 票面年利率为4.95%,每手“12兖煤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6元, 扣税后QFII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55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兖煤01”、“12兖煤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兖煤01”、“12兖煤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联系人:马加平

电话:0537-5384231

传真:0537-5937036

邮政编码:27350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陈志利、庞伟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附表:

“12兖煤01”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12兖煤01”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3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一、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兖州煤业”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发行的2012年度第一、二期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对本公司2013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4]071号),评级报告对兖州煤业上述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www.yanzhoucoal.com.cn)。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4 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参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212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51.5万元收购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49%的股权。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窗之外51%股权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全面整合公司自有媒体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并发挥协同效应。参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 [2014] 第212号评估报告中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1354.98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变动前、后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权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1%	-
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100%
刘晨旭	49%	-
合 计	100%	100%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终止原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2012年6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原投资协议自相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全部终止。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收购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7,296.83万元,以受让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智公司”或“旗智”)原股东持有的旗智公司剩余49.02%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旗智公司100%股权,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对外投资情况

a、投资定价原则: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48070010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旗智公司账面总资产58,276,100.76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211号),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旗智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5,365.76万元。

b、收购前、后旗智公司的股权情况表: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权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0.98%	100%
向寒松	24.51%	-
栗 源	23.53%	-
徐琳容	0.98%	-
合 计	100%	100%

c、关于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收购股权款项分四次支付,各期付款根据旗智公司当期的业绩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而定。

d、投资资金来源概况:本次投资总额为17,296.83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旗智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股份主要满足公司管理需要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公司未来全面整合旗下公关类业务,进一步提高并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有利于实现整合营销服务链条的全贯通,实现专业服务链配套,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存在的风险及解决对策

a、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人才流失风险与管理风险。

b、应对措施

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股权收购可能的风险,将持续对旗智公司管理层进行监督促进。协助旗智公司进一步提高业务结构和专业实力,推进旗智公司实现专业化管理,提升旗智公司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层面的融合、协同能力。

此外还将针对旗智公司在人才培养、任用、激励方面制定一系列政策和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以确保此次投资目标的实现。

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李佳霖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公告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0